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16年10月31日第954/E761/V/GPAL/2016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6年10月2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由法務局牽頭，成員包括本局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法律工作小組，一直積極著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法案的起草工作，現時新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法案文本草擬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，由於是對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，因而法案文本涉及內容相當廣泛，條文較多，預計立法會需較長時間審議，在完成政府內部的審議程序後，將於下屆立法會會期內將法案文本提交立法會。

對於備受關注的競爭制度法律問題，由於議題具複雜性，牽涉各行各業，必須要讓社會各界充份了解制度的內容、目的及作用。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方面已開展相關研究，另一方面透過舉辦專題講座，邀請權威專家學者對其他地方競爭法的執行情況、推行經驗等議題作出介紹，有助加深社會對相關議題的認知。在研究過程中，今後亦將繼續邀請專家學者就有關議題作解說，讓社會各界展開討論，集思廣益，特別是聽取各利益持份者的不同意見，凝聚共識，將有助於分析和落實物價監督工作。

另一方面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目前繼續朝著開放市場，引入新競爭者，有序促進市場競爭，提高資訊透明度等方面著手，透過不同方式公佈各類價格資訊，讓消費者掌握不同供應商之間的價格差距，逐步改善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資訊不對稱的局面，從而讓消費者作出更精明的消費選擇，並藉此加強市民對消費市場的監察力度。同時，亦可讓有意加入市場的新經營者掌握更全面的價格數據，以評估加入市場的可行性和制定有助迎合市場需求的營銷策略，在整體上，可形成一個促進市場競爭、價格調節的機制，最後使消費者受惠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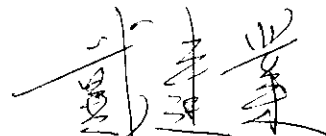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就社會關注的物價監督問題，特別是與民生相關產品的價格形成方面，除了透過公平競爭法律制度之外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正探討通過其他方法或措施作有效監管。例如行政管理制度，由法律賦予行政機關相應的權力，強化行業的管理條款，令行業有序健康發展。此外，將持續聽取各方面意見，對各種切合澳門實際情況、可行的辦法進行分析、研究。

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穩步開展有關工作，待條件成熟時，將適時安排進入立法程序。

局 長



戴 建 業

2016年11月29日